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70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林嘉泯
被　　告　馬俊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第169 條第1 項及第170 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前段、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楊岳蒼，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張文德，並經其訴訟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楊勝欽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07 年10月28日晚上11時58分許，由訴外人楊勝欽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街〇 段與社正路口處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因駕駛不慎，致從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規定給付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5,686元

（含工資1,320 元、烤漆14,366元）予修車廠，故原告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得以自己名義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的修理部分為下面螺絲孔，因煞車後後車身會向上傾，與本件撞擊內容相符，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其是後方車輛，有踩煞車並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上的損害是原來即有的損害，其在警詢中表示如果是其造成的損害願意賠償，但其沒有撞到，肇事車輛沒有那麼高，無法撞擊系爭車輛如照片所示之位置，且系爭車輛車主當場有表示之前有被撞擊過，且原告提出之維修費用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車險理賠申請書、車險保單查詢、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受損照片、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等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調查報告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照片等資料核閱屬實。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1.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是否有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2.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3.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析述如下：

1.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是否有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

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2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固稱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上之擦撞痕跡為之前事故所造成等語，然觀諸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可確知兩車間之距離相當接近，且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處確有明顯之擦痕（下稱系爭擦痕），對照被告所駕駛肇事車輛車頭位置，恰與系爭擦痕所在位置相符，且參以到場員警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欄記載：「A車（即肇事車輛）沿通河西街二段南往北方向行駛，前車頭與停等中之B車（即系爭車輛）後車尾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在現場圖上署名並記錄「A車願意賠償B車本次肇事所衍生之損害賠償」等語。綜上各情，堪認被告於上揭時、地於駕駛肇事車輛之過程中，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前方停等之系爭車輛後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後車尾處產生系爭擦痕，苟被告並未擦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駕駛人實無庸要求被告停車並報警處理，且被告於警察到場處理時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署名願意賠償文字之必要，是被告前揭所辯，與上開事證顯不相符，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2.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額為若干？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共計15,686元（含工資1,320元、烤漆14,366元），經核上開修復項目為工資、烤漆費用，並無零件費用，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5,686元【計算式：1,320元＋14,366元＝15,686元】。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太高等語，然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照片、修理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處有明顯擦損之情形，本院審酌其損壞情形及修復之方式，與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並無明顯不符，被告就其抗辯未能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為可採。

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石坤弘